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7-006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3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1.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

以上贷款为抵押贷款，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大连市金州区拥政街道三里村十处房产及所分摊的土地（土地面积为21,621.9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为39,201.06平方米）为此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